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金德路42號1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兆廷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4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04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2月2日桃市楊大金山自重字第1130004號函。
- 二、旨揭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准予備查，惟所附會議記錄議案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案，同意人數計算有誤，請於本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加註本府審查同意人數，再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後副知本府。
- 三、有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事宜，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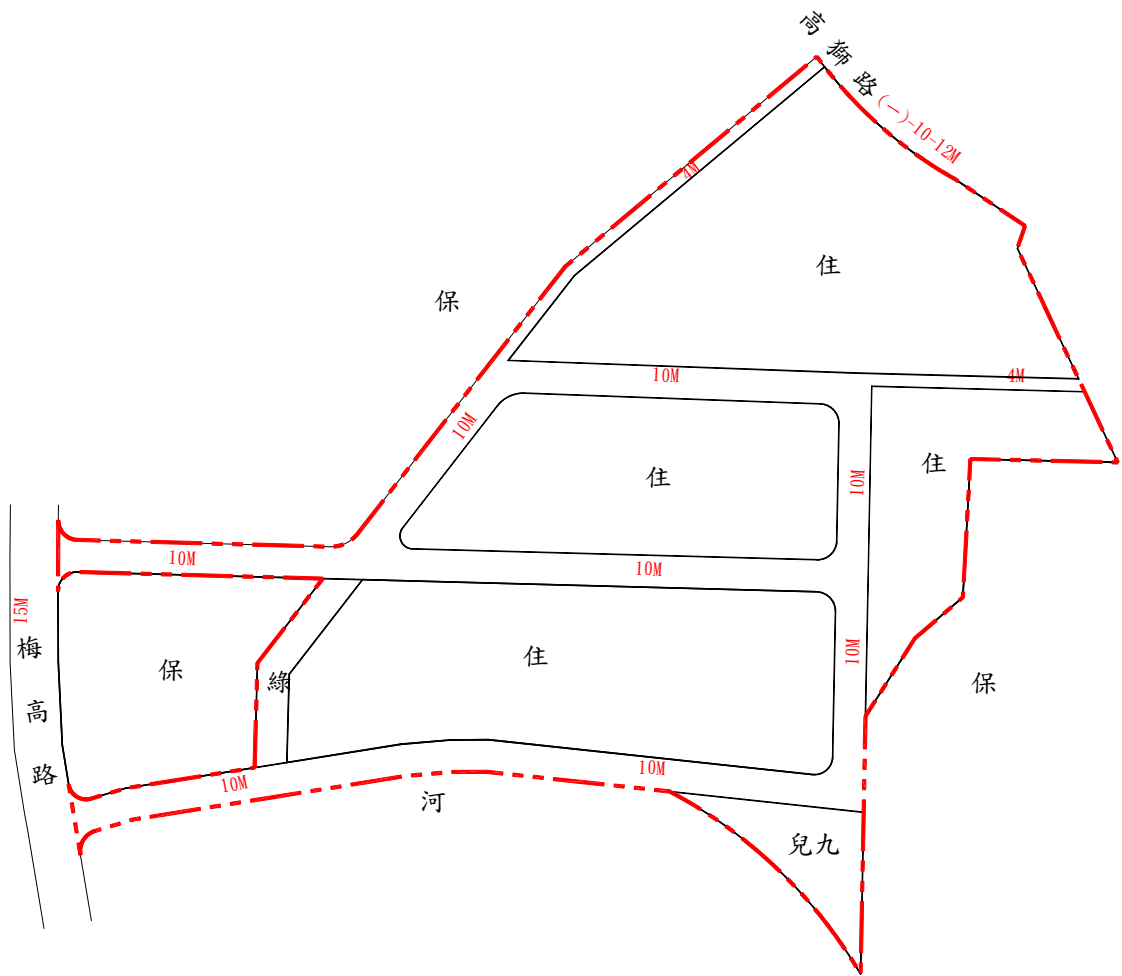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B02 教室(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肆、主 席：謝金棠 記 錄：鄭憲洲

伍、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191 人；總面積共約 36,703.40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14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91 人，總共有 105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4.97%，其面積共 31,963.39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7.09%，人數及面積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備註 1：經會員陸續報到後，實際統計出席人數，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15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91 人，總共有 106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5.50%，其面積共 31,974.6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7.12%。

備註 2：扣除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其人數及所有土地不列入計算有 1 人及其持有面積 11.24 平方公尺後，本次會員大會可投票人數為 190 人，其所有土地面積為 36,692.16 平方公尺。

陸、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係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72年)中第8、28案及「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廿八案計畫書」(73年)變更範圍、「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學校、道路、綠地、兒童遊樂場為河道用地暨部分綠地為道路、住宅區為道路、住宅區為學校、住宅區為綠地、道路為學校用地)計畫書(79年)及「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綠地、河川區、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部分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暨部分保護區、住宅區、河川區、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85年)調整範圍，扣除第12期西楊梅公辦重劃區範圍，剩下部分本次一併申請辦理重劃開發。其範圍四至為：

東：保護區西側境界線。

西：保護區東側境界線。

南：河道用地境界線以北。

北：⊖-10-12M 南側道路境界線。

面積共約為3.82公頃，詳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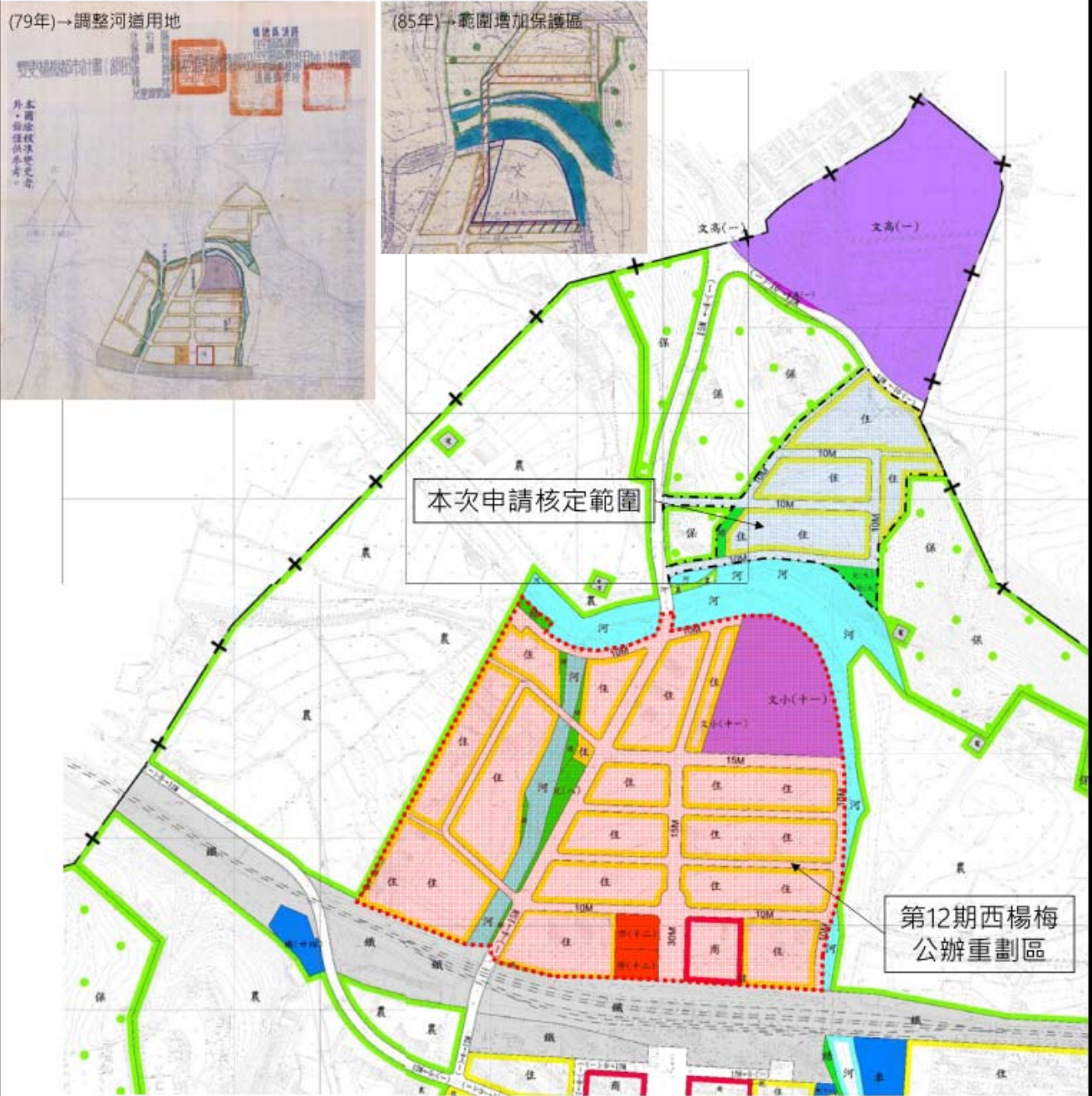
- 三、本次重劃範圍經第三次理事會研擬及通過後，提請本次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辦法：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99人，佔全體會員52.11%，其同意總面積為31,402.14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85.5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後進行理監事記名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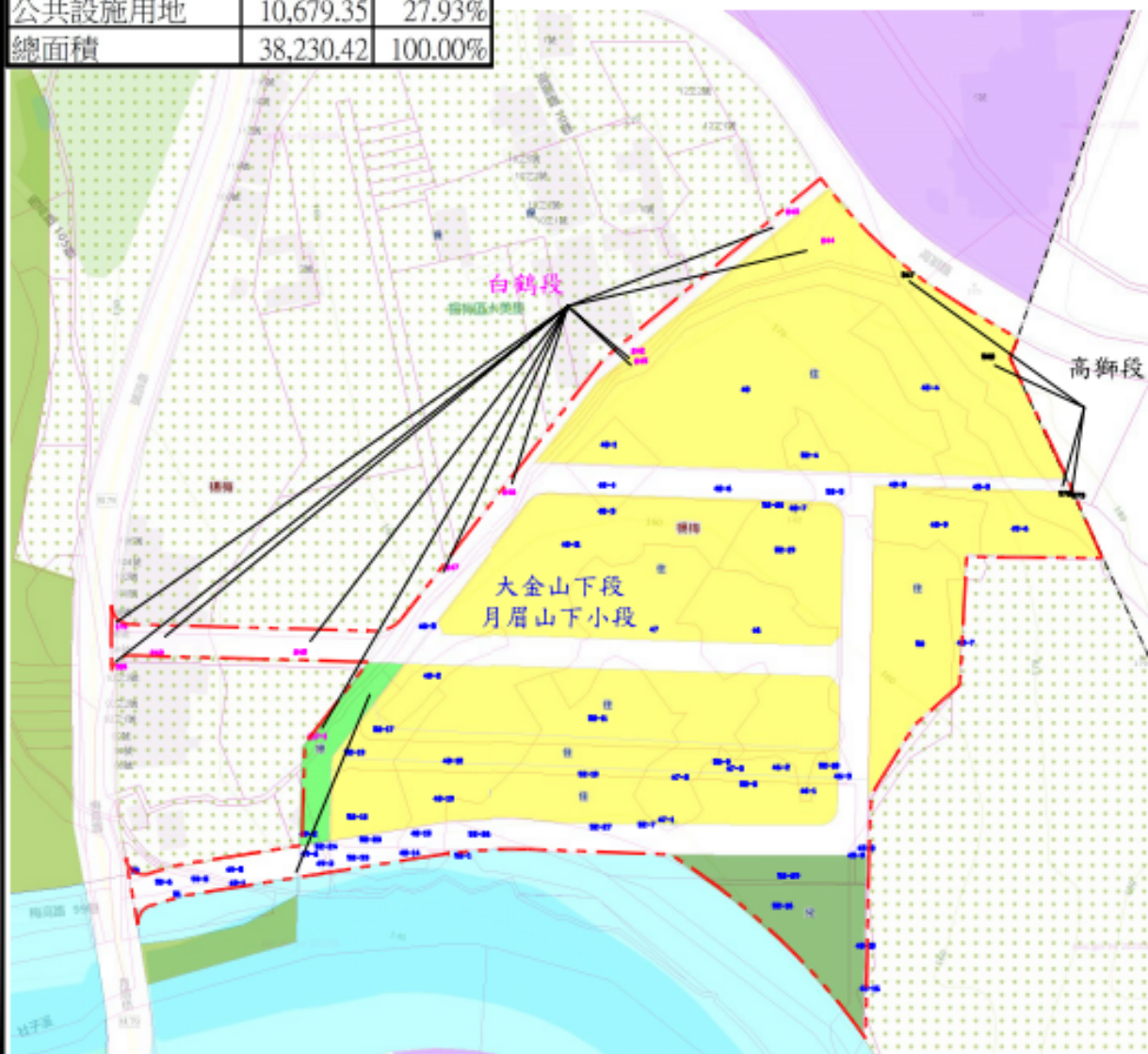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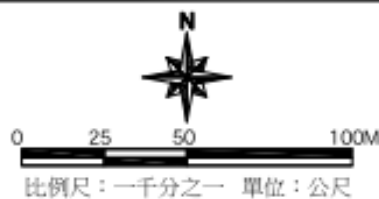
柒、散會：下午三時

申請重劃區範圍核定位置示意圖



說明：本重劃區係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72年)中第8、28案及「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廿八案計畫書」(73年)變更範圍、「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學校、道路、綠地、兒童遊樂場為河道用地暨部分綠地為道路、住宅區為道路、住宅區為學校、住宅區為綠地、道路為學校用地)計畫書(79年)及「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綠地、河川區、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部分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暨部分保護區、住宅區、河川區、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85年)調整範圍，扣除第12期西楊梅公辦重劃區範圍，剩下部分本次一併申請辦理重劃開發。

| 分區及用地別 | 面積(M ²) | 百分比 |
|---------|---------------------|---------|
| 住宅區 | 27,551.07 | 72.07%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1,212.86 | 3.17% |
| 綠地 | 654.02 | 1.71% |
| 道路用地 | 8,812.47 | 23.05% |
| 公共設施用地 | 10,679.35 | 27.93% |
| 總面積 | 38,230.42 | 100.00% |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大金山下段月眉山下小段土地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白鶴段土地 |
| 綠地 | 高獅段土地 |
| 道路用地 | 重劃範圍 |

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
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示意圖

開會照片



會議紀錄補註事項如下：

依桃園市政府 113 年 2 月 17 日府地重字第 1130041404 號函說明二辦理，本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修正如下：

議案討論結果：

1. 議案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案：
投票結果同意人數應為 100 人，同意人數比例 52.63%，同意面積 31,402.14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例 85.58%，照案通過。